

证券代码：835373

证券简称：虹博基因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锦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新西兰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月开始担任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45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通过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虹博基因62.81%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锦云	
股份名称	虹博基因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100,000 股，占比 62.81%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23,100,000 股，占比 62.8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00,000 股，占比 62.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的财产份额，并通过阿基米德间接控制虹博基因 62.81%股份，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对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并成为虹博基因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系为加强与公司战略合作，产业协同。同时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资本运作夯实基础。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锦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的财产份额，并通过阿基米德间接控制虹博基因 62.81%股份，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对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并成为虹博基因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收购人进行了调查，详见《收购报告书-修改版》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锦云

2024年9月4日